

##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彭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彭民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彭民先生离任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彭民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彭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开拓进取，为公司的

产业转型、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彭民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